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暨未来 6 个月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3）。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木隆投资”）的通知，万木隆投资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陆续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 5205382 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万木隆投资

2、增持目的：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指导精神，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以及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要求，致力于通过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健康的发展环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基于对国家经济、民族工业的长期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比例
1	2017.9.27	243.6264	266900	9.128003	0.051274%
2	2017.9.28	281.11	310000	9.068065	0.059554%
3	2017.9.29	4042.6339	4377882	9.234223	0.840933%
4	2017.11.15	213.9824	250600	8.538803	0.048143%
合计		4781.3527	5205382	9.185402	1%

6、本次增持前，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票63,130,605股，占金洲管道股份总额的12.128%；本次增持后万木隆投资持有金洲管道股份68,335,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8%。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未来6个月增持计划的公告》，万木隆投资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将继续从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含已增持部分）。

最终增持数量及时间安排将结合产业政策、监管规则、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不排除对现有增持计划进行合理调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万木隆投资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万木隆投资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万木隆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